

长治市财政局

长财办函〔2024〕31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362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民建长治市委会：

您提出的《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与服务，承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作为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手段，对于我市落实新发展理念、建设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具有重要意义。近年来，我市持续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2022年6月，我市出台《长治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，以制度形式对再生资源利用回收工作的要求、任务、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明确。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市财政立足职责，近三年共安排600余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我市废钢铁分拣中心、废有色金属分拣中心等具体项目建设，积极支持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。

今后，市财政将根据中央、省、市部署安排和《长治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适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鼓励措施，同时立足自身职能，积极争取上级支持，助力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不断推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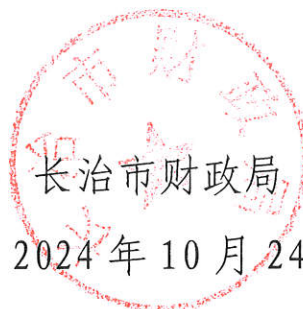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领导：张 剑

分管领导：牛利军

承办科室：经建二科

承办人：王 辉

联系电话：0355—2025202



(此件主动公开)